

# 共匪挽救「人民公社」危機的觀察

潘廉方

## 一、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的目標

當國際共產主義運動，日趨沒落，國際共產集團內部矛盾之際，大陸各地人民，普遍發生反共、反黨、反社會主義革命運動之時，共匪竟大刀闊斧的推行「人民公社」制度，企圖挽救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沒落和分裂，壓制大陸各地人民反共的怒潮，而緩和共產黨內部的矛盾。因為毛澤東認為「不斷有矛盾」，就須要「不斷有革命」，以「不斷革命」的手段，來解決「不斷矛盾」的問題。

就政治的因素來說：當時農業集體化以後，一切農村工作，均須透過農業合作社來執行，而政社分立，農民反對集體化，倒社風潮，不斷發生，在工作推行上，發生了許多困難問題，不僅影響農業合作社之鞏固，而且造成匪幹離心，內部矛盾加深，甚至將影響匪偽政權之基礎。故共匪為挽救當時此一政治危機，乃實行「人民公社」制，使政社合一，組織軍事化，以便加強控制。

就經濟的因素說：當時農業合作社，雖由初級合作社進而組成高級合作社，使主要生產資本，由社員私有變為社有，土地歸社所有，其他生產資本，亦作價歸社，實行按勞計配，分配生產成品。但因農業合作社，仍保留着各地普遍發生資金、設備、技術、勞力等不足的現象，而使生產大躍進阻礙重重。所以，共匪為挽救此一經濟危機，乃進一步，推行「人民公社」制，消滅財產私有制，實行「勞動戰鬥化」，「生活集體化」，以便加強奴役人民。

就軍事方面的因素說：共產黨徒，要實行世界革命，侵略弱小國家，乃勢所必然之事；因而戰爭危機，日益迫切。故共匪為加緊動員備戰，乃冒然實行「人民公社」制，使農村中「政社合一」，以鞏固動員備戰之基礎；使「工農商學兵合一」，實行「全民武裝」，以便加強動員備戰，向外侵略。

由以上三種因素的分析，可知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制度，其作用在企圖用軍事管理的方法，以加強控制人民，奴役人民，進而加緊動員備戰，侵略民主國家。因而高唱三個大口號：「組織軍事化」、「行動戰鬥化」、「生活集體化」。根據共匪人民日報的說法：「所謂組織軍事化：就是要求使全民像軍隊一樣，亦有嚴密的組織；這樣，就便於勞動大協作，便於改造大自然，便於學習和進行共產主義，便於全民練武和體育活動，一旦帝國主義侵略的時候，便於有組織的動員，殲滅敵人。所謂行動戰鬥化：就是要用戰鬥的精神，去從事生產，從事工作，從事學習；要用戰鬥的精神，去克服一切困難；當向國內外階級敵人進行鬥爭的時候，應蔑視一切敵人，勇猛直前，堅決、乾脆、澈底、全部殲滅敵人。所謂生活集體化：就是要用它來增強人民的組織性、紀律性，培養集體主義觀念，和共產主義思想，使廣大人民團結在黨的周圍，以共產主義大協作的方法，加速社會主義建設。總結一句，就是為了便於科學的組織，和調配勞動力向自然界進軍；同時，也是為了在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，便於動員全民武裝，殲滅敵人」。我們從共匪「人民日報」的這種解釋中，可以看出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的目標為：

(一) 對外炫耀大陸地大人多，勞動戰鬥化，生產力可以激增；組織軍事化，生活集體化，全民武裝，全國皆兵，用以威脅世界和平，以作為向外滲透顛覆和對民主國家進行勒索，討價還價的資本。

(二)由社會主義大躍進到共產主義，以實際行動，超越蘇俄，擴大其政治影響，而爭取在國際共產主義集團中的領導地位。

(三)對內簡化基層組織，使政社合一，工農商學兵團結為一體，在黨的一元化領導之下，便於集中管制，和整肅鎮壓，以緩和其內部的矛盾，挽救其內潰的危機。

(四)實行生活集體化，以便澈底消滅傳統的私有觀念，破壞家庭制度，樹立共產思想，作為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階石。

(五)強化組織，擴大範圍，使過去農業社不能辦的事業，現在由於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調配便利，而使農林漁牧及副業，得以全面發展。

(六)實行生活集體化，勞動戰鬥化，進一步將集體所有制，轉變為全民所有制，可以澈底消滅私有制，加強管制人民的生活，減少消費，增加勞動生產，以期擴大奴役與榨取。

(七)實行全民武裝，全國皆兵，平時可以加強勞動生產，戰時可以集體驅上前線，進行「人海戰術」；不僅在兵源、糧源及一切支援戰爭的工作上，便於掌握和動員，而且要將「人民公社」變成一個可以獨立作戰的單位。

## 二、人民慘遭迫害

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以後，由於急躁冒進，一切工作，由公社的黨委統一領導，統一調配，匪幹缺乏經驗，管理又極複雜，因而在工作進行上，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使用上，都發生了許多混亂的現象。但因為加強控制，加強擗取，加強動員備戰，以致人民遭受到空前未有的浩劫：(一)私有財產，全被沒收；(二)家庭倫常，全被破壞；(三)人性尊嚴，全被毀滅；(四)勞動生產，全被剝削；(五)勞累日增，收入減少；(六)日常生活，全被管制；(七)個人自由，全被剝奪；(八)個人生命，全無保障。一般人民就這樣的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，其苦況，匪報已經供認說：「近數月來，農民勞動，不計報酬，不計時間，那裏需要他們工作多長時間；他們常常是夜以繼日的勞動者，他們在那裏勞動，就在那裏吃飯，那裏睡覺。在他們中間，有年青人，也有老年人；有婦女，也有兒童」。「許多公共食堂，把火食辦得很糟，經常讓人們吃夾生飯，吃冷飯，或者叫人們喝白開水，啃饅頭」。「許多匪幹，不關心羣衆生活，……在思想的深處，還存有『恩賜』的觀念在

作祟」。匪報又招認說：「許多托兒所、幼兒園，也辦得不令人滿意，以致孩子的母親，都不能安心工作」。於是，在這種情況之下生活着的人民，就流行着一個歌謠，描繪出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以後的真實狀況。其歌曰：「四野屋空遍地荒，一無所有，個個光。從前家裏吃碗飯，如今餓了跑食堂。天天都像辦喪事，社員心裏渺茫。飯又硬，菜又髒，集體伙食好難嚥。吃不飽，工又忙，老弱婦孺多悲傷。這樣生活如何了，翻身翻到毛屎缸。見了鬼，共產黨，硬說地獄是天堂」。我們由這個歌謠的寫照，就可以想像到大陸上千千萬萬的同胞，所遭受到的迫害和慘狀了。

## 三、「人民公社」危機重重

當公元一九五八年春季，共匪創立其第一個原始型的「人民公社」，誇口說：「人民公社在中國出現，猶如太陽在東南亞地平線之上一樣的新鮮。這個人民公社，將是共產主義的『幼苗』，及全世界的模範」。同時，匪報又宣稱：毛澤東本人，就是這個制度的創造者，他不但「想以中國的方式解決中國的問題」；並率先向前，先蘇俄而走向純粹的，完全的共產主義」。但是，會幾何時，共匪所幻想的「人民公社」之目標，不特沒有實現；在農業上嘗試的大躍進，可以說一敗塗地。現在「人民公社」的存在，只是作為鄉村工業，和公用事業的一個行政機構而已；與其原來的構想，已大不相同。為了供給旅客及訪問的貴賓參觀，共匪仍保留着少許農業地區，以供展覽之用」。(註一)儘管共匪不停的高喊「農業大躍進」，叫囂所謂「政治掛帥」，所謂「高舉毛澤東思想紅旗」；而人民實際上所需要的不是這些，而是「經濟掛帥」，「生活溫飽」。在長遠的時間考驗之下，人民已將毛澤東所創造的「人民公社制度」的外衣，毫不留情的撕得粉碎；在當年「人民公社」建立之初，共匪所誇的大口：「吃飯不要錢」？「人民可以敞開肚皮吃飯」？「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，人人各取所需，各得其酬」等等美麗的謊言？到今天，已在鐵的事實面前，成為人們所嘲笑諷刺的糞土了。

據紐約世界電訊太陽報載：「中共的大躍進運動，已遭到慘重的失敗；甚至到今天，北平仍未真正準備去恢復這個以農業為目標的「人民公社制度」。……儘管共匪對「農民仍受資產階級思想影響」，表示不滿；但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頭子，都都不敢廢除私有土地，與自由市場。……人民公社

的基本觀念，是把中共區五億農民集中起來，住在一起，吃在一起，受教育在一起，使他們在田間與工廠中，以軍事化的方式工作。……每個公社有自己的民兵、工廠、農業、學校與商業。男人、婦女、與兒童，都被組織起來，從事軍事訓練；步槍都帶到田間。各家必須將年幼的孩童送到育幼院，同時只能在公社的大眾食堂內吃飯。……在許多公社中，家庭被拆散，男女分居在大公社的宿舍中，孩童住在育幼院內。在幾月之內，農民由疲勞過度，而開始崩潰，中共黨方被迫作了澈底的改變，但中共政權，却從來沒有承認這個制度有缺點。中共假裝門面，吹噓人民公社，一直很成功，主要是騙外國人」。（註二）

馬列主義的「多勞多得」，分配口糧原則，不利於貧下中農；因而浙江若干農村公社生產大隊，改變辦法，採取計口授糧。據星島日報載：「浙江省文成縣百光公社，在分配糧食時，發覺大多數貧下中農生活仍然很困苦，飯也吃不飽；為了爭取這部份人的擁護，在農村製造新矛盾。共匪放棄了『多勞多得』的馬克思主義，實行按人頭分配口糧，以便使每個農民的口糧，分得差不多，避免一些農民餓死的危險。……據共匪報導：百光公社一大隊第二生產隊貧農社員陳希樓，家裏有四個人，自己勞力弱，分糧少，到去年夏天口糧不夠了，只好賣了絨衫向別人調糧食吃。還有一個社員，勞力強，

吃口少，糧食分得多，產生了資本主義思想，把多餘的糧食向困難戶放債收利息。……過去是按勞動工分計算的，現在却照人口來計算了。當地的共匪報紙，介紹這種「計口授糧」的分配辦法有三大好處：第一、人人口糧有保障，確保絕大多數社員的利益。第二、社員口糧水平比較平衡，有利於節約用糧，減少浪費，抵制資本主義思想傾向。第三、大家一心靠集體，搞好集體生產，有利於進一步辦好集體經濟。至於「多勞多得」原則，實行按勞動工分計算；據說也有三大害處：第一、社員口糧多的多，少的少，容易造成一部份社員浪費糧食；另一部份社員生活困難；第二、妨礙社員團結，影響集體生產。第三、容易助長資本主義思想發展，造成兩極分化。這實在是一種削高補低，填坑補缺，不惟生活改善，平衡所有人的生活水準的一種辦法。這種辦法，本來是違反了共產黨一向宣傳的「多勞多得」原則；但是，爲了無微不至的控制農民生活，以及爭取所謂「貧下中農」，中共也顧不得

什麼『馬列主義』和『共產主義』的分配原則了」。（註三）

共匪亦承認農村中，仍然有大量反對共產黨的力量和情緒。據星島日報載：「共匪供認說：這是兩條道路的鬥爭，在敵人和農民中間，有著許多反對共產黨的人，而且不但在共產黨困難的時候有這樣人，就是在共產黨自認爲順利的時候，也有這種反共的人。……共匪承認有困難之後，接着就利用『有困難』爲藉口，加緊在農村中，鎮壓反共力量和不滿的農民。也就是說：共黨特別強調所謂『兩條道路的鬥爭』。共匪在一篇『階級鬥爭』的政治教材中說：在暫時的困難面前，一部份還沒有改造好的地主、富農，和殘餘的反革命份子，幸災樂禍，趁機進行破壞，姑想死灰復燃。在農民內部也沒有受到社會主義改造的人，主要是一些比較富裕的農民，動搖了前進的方向，甚至企圖離社會主義道路，走資本主義的回頭路。農村中兩條道路的鬥爭，不僅在集體經濟遇到困難的情況下才有，就是在集體經濟順利發展時也有。因爲一部份人還存在有個人主義，和本位主義思想，祇顧局部不顧大局的思想。共匪並透露出來事實，證明農村中反共黨的人，最多的還是農民，而不是什麼『地主、富農和殘餘的反革命份子』」。（註四）由共匪所供認的這一段話，我們就可以看出，在大陸的農村中，農民與共黨偽政權之間的鬥爭，是如何的普遍而尖銳。

又據共匪人民日報載稱：「一九六五年，北京市的工作以階級鬥爭爲綱，以生產爲中心，抓革命，促生產。在更加深入，廣泛的開展城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基礎上，努力實現思想作風革命化，和機關革命化。……爲此，必須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，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城鄉社會主義陣地。……幹部革命化，特別是領導幹部革命化，是組織好農業生產高潮的重要關鍵。全體幹部，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，要努力學習毛澤東著作，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自己，改造自己。在幹部思想革命化的基礎上，大力推行機關革命化。……幹部革命化的中心問題，是深入基層，深入羣衆，認真蹲點，參加勞動。領導幹部要深入基層，認真蹲點，堅持參加勞動，形成制度。在基層單位，廠長、經理、場長、主任、黨委書記，必須下田間、下工地、下商店、下生產隊，以普通勞動者的姿態出現，跟工人、農民同吃、同住、同勞動。現在有些基層單位的領導幹部，已經做到了半日工作，半日勞動。田間、工段、班組、商店等基層幹部，要盡可能做到不脫離生產」。（註五）由此可知，共匪「人民公社」，現在是危機重重，農民怠工，生產萎縮，所

以共匪北京市人民委員會，首先領導全國各省縣，在「總結一九六四年的成就」時，着重討論用革命精神組織一九六五年工農業生產新高潮的問題。強調領導幹部要深入基層，參加勞動，並要以普通勞動者的姿態，跟工人農人同吃、同住、同勞動，以便控制和監視工人農人的勞動生產。

## 四、共匪如何積極挽救「人民公社」的危機

(一) 整肅農民思想，鎮壓歪風邪氣：大陸上農村裏廣大的農民，也和城市各階層人民一樣，都在學習毛澤東著作運動中，受到思想言行的凌厲整肅。據上海匪報透露：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和江蘇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等省市，都分別召開了一次各省市的「農業先進單位代表會議」，或「農業先進集體代表會議」，在這些會議上，中共各省市當局，都對來自各地的「農業先進單位及其代表」，強調「一定要樹立全局觀點」，正確的處理所謂「國家集體和個人之間者的關係」，須遵照黨的政策辦事，為中共作出更大的貢獻。在這些會議中，共匪并命令與會的代表們，一定要帶頭走「社會主義道路」。把黨的政策貫澈到每一個生產大隊去，打擊所謂「歪風邪氣」；進一步推動各省市的「比、學、趕、幫」運動。各省市的共匪頭子，更強調「要揭開農業生產上的蓋子」，「打擊歪風邪氣」。所謂「蓋子」，就是阻礙農業生產的種種人為的因素；具體的說：就是農民的種種消極情緒，和怠工的行為。當時，代表共匪上海市委會發言的「解放日報」，專為此發表一篇社論說：「只有堅決反對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襲，切實貫澈黨的各項政策，克服那些妨礙社員集體生產積極性發揮的因素，才能使農業的生產，蒸蒸日上。這所謂「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」，和妨礙社員集體生產，積極性發揮的因素，就是指農民們對中共的種種抵觸情緒，和消極反抗而言」。在這篇社論中，強調：一定要把存在於農民羣衆之中的與中共的要求，有抵觸的思想言行，澈查出來，加以清算，從而求得所謂「妥善解決」。總括一句話：就是要對農民的思想言行，再度進行一次整肅。這種整肅農民思想言行的工作，在那些會議閉幕以後，即開始大規模的進行。一方面要農民們展開所謂「正確處理國家、集體、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」的學習；一方面要找「問題」，

查「原因」，「比思想」，「比幹勁」，「比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」，「比產量」，「比對國家社會的貢獻」等，追查鬥爭，想用最短的時間和最有效的方法，來完成所謂「再一次給幹部和羣衆進行的社會主義教育」，而鎮壓住農村中各種所謂「歪風邪氣」。(註六)

### (二) 設電影放映點，以提高羣衆社會主義覺悟，促進工農

業生產高潮：據共匪新華社報導：「一九六四年中，全國農村的電影觀眾，共達二十一億人次；平均每天大約有將近六百萬農民，能看到電影，比一九六三年增加了四分之一」。在過去一年中，共匪選擇了四十部現代題材的革命故事影片，和大型紀錄片，發行到農村去放映。如「槐樓莊」、「李雙雙」、「紅色宣傳員」、「奪印」，以及紀錄片「罪惡的地主莊園」、「大樂之路」等影片，每部發行的複製影片，多在一千個以上。這些影片的放映，緊密的配合了農村中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，激勵了農民們的生產情緒。新華社宣稱：「許多農民看了『奪印』之後，加強了階級鬥爭觀點，認清了農村兩條道路鬥爭的複雜性。廣大農村觀眾都把這些革命影片中的英雄人物，如李雙雙、郭大娘、李善子等，當着自己學習的榜樣」。該社又稱：「山東省各縣就有四百六十七個電影放映隊，去年一月到十月，共放映了十三萬四千多場，觀眾達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人次。……現在全省有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個村莊，設立了放映點，平均不到三個自然村，就有一個放映場所。這種放映點在山區的分布密度更大；每一個放映點的半徑距離，一般只到鄉村以後，總是要發生兩種思想：一種是看不起別人；一種是怕人看不起自己。雖然在生產隊裏，受到熱愛集體的教育，而在家裏却接受的是自私自利，損公肥己的壞影響。還有些青年回鄉參加勞動以後，覺得農村又苦又累，想離村外出。對於這些回鄉的知識青年，如何使用他們，使他們在農村階級鬥爭，生產鬥爭，科學實驗三大運動中，鍛鍊成長？共匪正在大陸各省，

### (三) 選拔優秀知識青年，擔負各種公社職務：過去許多青年回

積極的推進中。據共匪新華社報導：「北京郊區房山縣石樓公社大次洛大隊黨支部，首先倡導，以熱情關懷，加強教育，嚴格要求的精神，不斷用革命觀點，武裝回鄉知識青年，他們在農村階級鬥爭，生產鬥爭，和科學實驗三大革命運動中，鍛鍊成長。……如何使用，才能使他們比較快地得到鍛鍊和提高？大次洛的人們，在開始的時候，認識並不一致。一種意見認為：青年人雖然有一些文化，但是種起地來不管用，還是讓他們先扛兩年大鎬，鍛鍊鍛鍊再說；另一種意見認為：村裏好容易才有一批識字的人，現在集體生產發展了，推廣、掌握技術、會計、統計、做宣傳工作，樣樣離不開識字人，因此主張放手使用他們。支部作了分析，認為對待回鄉的青年人，既使他們過好勞動關，致取在比較短的時間裏，掌握農活技術；又要充分使用他們，使他們能在各種工作中，經受鍛鍊，並且從中選拔優秀份子擔任幹部。在黨支部的正確領導下，各生產隊都採取了相應的措施。……各生產隊還組織由老農、幹部、知識青年三結合的科學技術小組，開展各種科學試驗活動。同時選拔一批優秀青年，擔負電機手、會計、作業組長等職務；在工作中進一步培養教育他們。各種社會活動，更是放手發動青年積極參加」。（註八）現在共匪在大陸各省鄉村中，正積極的展開選拔優秀青年，鍛鍊他們，提高其工作情緒，控制其思想言行，以挽救「人民公社」日趨沒落的頹風。

**(四)具體規劃，培養接班人：**據共匪「人民日報」所載：「培養無產階級接班人的問題，是毛澤東所提出來的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問題。這個問題，就是保證老一代馬克斯列寧主義者所開創的事業，能够後繼有人的問題。就是保證將來我們黨和國家的命運，能够繼續掌握在無產階級革命家手中的問題，也就是保護我們的子孫後代能夠沿着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正確道路，繼續前進的問題。這不僅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事業的百年大計，而且是千年大計，萬年大計」。該報編者按語說：「從階級敵人和我們爭奪青年的一些事實中，深深體會到培養接班人的迫切性。何屯大隊的黨支部，在制訂十年規劃的時候，面對無限美好的遠景，更加感到培養接班人的重要性。如果沒有一批接班人，遠景規劃，就會變為一紙空文。何屯大隊黨支部不只制訂了經濟發展的規劃，而且制訂了接班人的規劃。他們一面有計劃的努力進行生產建設；一面有計劃的培養青年幹部。……這是百年、千年、萬年大計，需要長時間才能做好，需要早早安排，早早動手」。又說：「本報會

經刊載北京市懷柔縣北宅公社一渡河大隊培養接班人的新聞和評論，今天本報又發表山西絳縣南樊公社南柳大隊培養接班人的新聞，我們還準備繼續發表各縣、各公社、各工廠、各機關、各學校，關於培養接班人的典型材料」。（註九）由匪報這些報導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大陸上各省各縣各「人民公社」，為了挽救其生產萎縮，為了加強其控制力量，為了接替老幹部的難心怠工，正在普遍的進行着有計劃的培養下一代青年人。這種具體規劃，培養接班人，訂有「四條守則，三章約法」。青年人要遵守四條守則：第一、尊敬老幹部，因為他們是共黨叛亂的前輩，吃過大苦，耐過大勞。第二、要學習老幹部的革命意志，因為他們會提上袋亂作亂，必須學習他們的這種精神。第三、要關心體貼老幹部，因為他們年老力衰，身體多病，應該關心他們。第四、幫助老幹部學習黨的文件，因為他們大多是不識字的老兵。但老幹部亦須守「約法三章」：第一章：保證不偷老賣老，不擺老資格，和大家一塊幹活。第二章：不保守，不自私，要帶徒弟，培養接班人。第三章：要好好學習，不學習更要落後，有文件，你們唸，我們聽，希望當我們的文化老師。各公社就把「四條守則」和「約法三章」，都作為處理新老幹部之關係的規定，而成為培養接班人的法寶了。

**(五)發展農村副業，促進農業生產：**自共匪推行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」以來，共匪為了制止資本主義情緒，在農村和城市中滋長，經濟上採取停止「自由市場」交易，和嚴禁黑市買賣的措施，一般農民只能靠在公社中的勞動，換取不足一飽的口糧，根本沒有其他收入。據由廣東農村中來人說：目前在大陸農村中，因為農民手中無錢，已經又回到「物物交換」的原始狀態。偽政府為了解決日益嚴重的商品滯銷問題，正在大力推銷商品下乡；目前各地農村商業部門，均分別組織了「貨郎担」，指派專人，分赴四鄉，深入到每一個窮鄉僻壤，擔着滯銷的商品，向農民傾銷。但是，那些「貨郎担」，却無法將攜去的商品，換成現錢帶回去。他們去的時候擔着商品，回來的時候，却擔着比商品更重的農業副產品。因為目前農民的收入，只是靠勞動而獲得的米糧糊口，不另外按照現金計酬，農民根本無法取得現金，有時連買火柴的錢也沒有。多數人民，可以說已經破產，新的經濟危機，進行生產建設；一面有計劃的培養青年幹部。……這是百年、千年、萬年的為社員着想」一文中呼籲：「怎樣才能更好的解決社員用錢的問題，進一

步改善和提高他們的生活呢？最重要的，最根本的辦法，就是充分利用「人民公社」的優越條件，利用自然界的各種物質資源，從各方面發展生產，增加收入。「人民公社」擁有巨大的人力資源，也擁有巨大的物力資源。人民公社不僅有力量逐步發展糧食生產，保證社員吃糧靠集體；而且有力量逐步發展集體副業生產，增加集體和社員的現金收入，保證社員用錢也靠集體，社員的家庭副業生產，也是解決社員用錢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。社員依靠家庭副業生產，滿足生活上一部份需要，這是完全正當的。……要使農村幹部和廣大農民認識，發展正當的家庭副業，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經營，恰恰相反，它是社會主義的經濟生活所需要的。社員家庭副業生產的發展，離不開集體的扶植和幫助，不發展集體副業生產，不迅速壯大集體經濟力量，集體給予社員的幫助，就會受到限制，社員家庭副業生產的發展，也會受到影響。……發展農村副業生產的目的，是為了更快的鞏固和壯大「人民公社」集體經濟，爲了更有力的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，爲了更好的安排社員羣衆的生活。做好對羣衆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同關心羣衆的物質利益，不是互相对立的，而是互相促進的。……因此，農村各級黨組織，要切實加強對副業生產的領導，組織商業、財經等有關部門，幫助「社」、「隊」，妥善解決產品供銷方面的各種問題，教育農村基層幹部和社員羣衆，認真執行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，開展多種經營。（註十一）由共匪「人民日報」的這一篇社論，我們就可以看出共匪正在積極推動，發展農村副業，促進農業生產，改善農民生活；但是強弩之末，效果恐很有限！

（六）組織文化工作隊，分赴農村開展各種文化宣傳活動。據匪區江蘇人民廣播電台九月十八日廣播：「今年三月以來，蘇州、南通、淮陰、徐州、鎮江等，幾個專區和省文化局，先後組成六個文化工作隊，學習「烏魯牧騎的革命精神」，輪流深入農村，到田頭、地邊，開展文化宣傳活動，受到農村廣大幹部和社員們的歡迎。……他們在農村排練演出節目的同時，還根據農村文化生活多方面的要求，在羣衆中展開傳閱革命書籍，舉辦小型的階級教育展覽，講革命故事，和教唱革命歌曲等活動，進一步活躍了農村文化娛樂生活，鼓舞了農民的生產熱情。農村文化工作隊，不僅送文化下鄉，還熱情的幫助生產隊，建立俱樂部，輔導農村文藝積極份子，組織學習「毛澤東著作」小組。蘇州專區農村文化工作隊，在農村兩個月，就輔導

了將近一百個業餘文藝骨幹，他們在「福湖公社」，開辦了舞蹈、化裝、革命歌曲演唱員等三個短期訓練班，爲當地培訓了一百名文藝骨幹。農村文化工作隊員們，在農村期間，通過開展各種活動，積極參加集體生產勞動，也得到了鍛鍊和改造；他們不僅思想覺悟有了提高，而亦和貧下中農，建立了階級感情」。（註十二）又據陝西人民廣播電台九月十九日廣播：「大荔縣陶玉文化館，學習『烏魯牧騎的革命精神』，組織文化車下鄉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。這個文化車，就像一個流動的文化館一樣，他們帶着毛澤東著作，紅色讀物、書報、收音機、幻燈片等，流動到那裏就宣傳到那裏，和社員同吃同住、同勞動；文化車每到一個公社，便放映電影，舉辦展覽等，組織生產隊幹部社員看展覽，聽生產隊的豐產報告，學習毛澤東著作，讀報紙，教歌曲，放映幻燈片等」。（註十三）我們由共匪廣播的消息，就可以知道，共匪現利用文化宣傳活動，感化農民的思想，慰藉農民的苦鬥生活，刺激農民的生產情緒，以期挽救「人民公社」潛伏着的重重危機。

限於篇幅，無法詳述。總之，共匪佔據大陸十六年來，先後實行所謂「五大運動」、「三大改造」、「三面紅旗」、與「三大革命運動」等等暴政，已使大陸上農村社會，發生了根本改變；尤其是共匪實施「人民公社」制度以後，使我國數千年來傳統的家庭倫理制度，經濟組織，社會關係，遭受到澈底的破壞。一般人民，始而渴望獲得土地，自耕自享，滿足其發家致富的希望，遂受其謊言的欺騙，跟着盲從附和；繼而共匪實行所謂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」以後，強迫農民，將剛分到手的和原來自有的耕地、耕牛、農具等生產工具，盡交於合作社而爲集體所有，農業也歸合作社統一經營，消滅了農民私有生產制，改變了自由經營農業，和自由支配生產品的關係，就使農民與其土地，完全脫離關係，失掉了獨立自由生產的權利，毀滅了農民幻想發家致富的希望。這時候，農民們就開始覺醒，由覺醒而認清了共匪的真面目；於是，「跟共產黨走」的向心發生動搖，再由動搖，進一步對匪痛恨。自共匪實行「人民公社」後，農民們在無家、無產、無自由的情況下生活，當然更加深了這種痛恨共匪的心情，終於形成廣泛的「反抗共產黨」的鬥爭。我們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，共匪所召開的僞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，周匪恩來的報告中，就可以看出（註十四）：現在共匪「人民公社」，危機重重，廣大的農民，都與匪形成尖銳的對立，並不因

共匪在「人民公社」若干具體政策上的措施，而有所改變。匪黨的基層幹部，大多消極悲觀，動搖妥協的心理，也並未因共匪加強其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」而漸轉變。尤其是公社農民的私有觀念，與共黨農業集體經營制度，矛盾衝突，始終是人民公社問題的重心；農村中所謂「資本主義的力量」，也始終是人民公社集體經濟的威脅；人民自由經濟思想，更始終是人民公社制度的巨大障礙。這說明了大陸上廣大的農民羣衆，反共鬥爭的基礎，有數十年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，為其支柱；雖然，共匪用各種手段，積極的挽救人民公社的危機，但千萬人民反抗暴鬥爭的火苗，將永不會熄滅！這種不能熄滅的火苗，是我們反共戰爭必勝的信號，是我們復國建國必成的信念。（完）

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永和。

#### 附註：

註一：原載紐約世界電訊太陽報，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時

# 共匪半農（工）半讀制度的推廣

汪學文

早在四十七年九月，匪黨中央與偽「國務院」聯合發佈「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」，規定「一切學校須將生產勞動列為正式課程」以後，匪區各地就試辦了一批半農半讀的學校，如「農業中學」、「勞動大學」等，但是據說後來因為缺少經驗，並且遇到連年的自然灾害，經濟上發生困難，加上「有些具有資產階級教育思想的人竭力反對這種新的教育制度」，「有些辦學人員思想不够堅定」，致使這類學校又停辦了不少（註一）。

近年來，城市中半工半讀的職業學校雖然數量仍不多，但在農村，由於共匪推行「面向農村、面向農民、面向生產」的政策，特別是在匪黨中央于五十三年提出「逐步推行兩種勞動制度、兩種教育制度」以後，半耕半讀的農業中學則有了較大的發展。周匪恩來在偽「人代會」三屆一次會議上作「政府工作報告」時曾經指出：「一九六五年，要積極進行半工半讀、半農半讀的教育制度的試點工作」，並強調「半工半讀、半農半讀的學校，是一種教育同勞動相結合的新型學校。這種新型學校能够培養出既能體力勞動，又有文化技術的全面發展的新型的人來，為逐步消滅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差別創造條件。這種新型學校，是社會主義、共產主義教育的長遠發展方向」。

因此，所謂半農（工）半讀制度目前正在不斷發展中，預料共匪勢將大力予以推廣，如同四十七年一樣，再來一次「教育大躍進」。

## 一、本質

(一) 半農（工）半讀制度是共產主義教育理論的產物

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，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學說的一個重要「原理」。馬克思本人就很贊賞半工半讀，他論證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時，會說英國工廠視察員發現童工半天做工，半天上學，和所謂正規學校的學生相比，「學得的東西是一樣多，並且往往更多」。他引用工廠視察員的報告說：「一半時間勞動一半時間上學的制度，使工作和教育相互成為休息和鼓勵。因此，這種制度，比繼續不斷只搞一項的辦法，對兒童來說是更適合得多的」。馬克思提出「空想社會主義者」歐文也有同樣的看法時說：「未來的教育的胚芽，就是從工廠制度發芽的」。馬克思還強調說：「這不僅是增進社會生產的一個方法，並且是唯一的生產一個全面發展的人的方法」。列寧甚至認為，只有教育、教學和生產勞動完全全地結合，才能真正提高質

報譯文。註二：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時報譯載。註三：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星島日報。註四：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島日報。註五：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人民日報。註六：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星島日報。註七：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二日人民日報新華社電訊。註八：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人民日報新華社電訊。註九：一九六四年七月七日，及七月八日人民日報載。註十：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星島日報所報導。註十一：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防部情報局編「共匪廣播解要」第八七二期載。註十二：國防部情報局編「共匪地方廣播」第三四二三期載。（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一日）。註十三：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防部情報局編「共匪地方廣播」第三四二三期載。註十四：請參閱「共匪人民公社現況」（國防會議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編印，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廿五日）